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班修課相關規定

109年07月9日彙整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課程修習、資格考試及博士論文口試說明及規定，請參考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

一、 本系課程相關規定

1.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大學或碩士班期間未曾修過財務管理、組織管理、行銷管理、策略管理等相關課程者，須至碩士班補修上述領域之相關課程，其學分數不計入本系要求之博士班畢業學分24學分中。」。
2. 本系研究生應於入學時，依照系上公告辦理期間繳交修課狀況調查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若欲以非基礎必修課程說明暨各領域科目表所列之各領域科目申請免修者，須填妥修課狀況調查表、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所修習之課程大綱，於公告辦理期間向系辦提出審查申請。
3. 依據本系(1070118)10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決議：「博士班畢業學分24學分中，其中本系開設(BA 課碼)之英語授課課程須至少6學分。」(非校定英文學分)。
4. 依據本系(1080418)107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決議，自108學年度起，本系博士生須修畢必修課程：研究方法(一)3學分(上學期開設)、研究方法(二)3學分(下學期開設)。

二、 本校課程相關規定

1. 依據本校(99.1.8)第154次教務會議決議：「本校研究生均須修習4學分英文課程，如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之語文測驗或參加本校〔暑期英語密集班〕達72小時者，得申請免修。」(9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2. 依據本校(102.6.4)第168次教務會議決議：「博士班學生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位者，或曾以英文發表論文其英文能力優良經教授推薦且經系所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可免修英文4學分」(102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班新生適用)。
3. 本系研究生在學期間須修畢學術研究倫理。學術研究倫理於入學第一學年修習完成，課程安排與選課方式請上通識教育中心網站。

三、 其他

學生應於通過博士資格考核後確認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同意書」。論文指導教授未選定前，選課須取得導師同意，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選課則須取得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寫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學生於學位論文撰寫初期，須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主題及內容是否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碩博士班基礎必修課程說明暨各領域科目表

109年07月09日108學年度第10次課程規畫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6月6日112學年度第8次教務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委員會任務異動後為主責委員會)

本系研究生畢業應滿足基礎必修課程之規定：

- 一、 本系**碩士研究生**在大學部或五專四、五年級未曾修習且通過策略管理、行銷管理、組織管理、財務管理、會計學五領域之相關課程者，應至本校或外校之大學部或碩士班，補修各相關領域至少一門(三學分以上)。其中至大學部所修學分，不計入本系要求之碩士班畢業學分中。
- 二、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大學或碩士期間未曾修習且通過策略管理、行銷管理、組織管理、財務管理四領域之相關課程者，應至本校或外校之大學部或碩士班，補修各相關領域至少一門(三學分以上)，其學分數不計入本系要求之博士班畢業學分24學分中。
- 三、 本系研究生應於入學時，需依照系上公告辦理期間繳交修課狀況調查表及大學部(碩士研究生)/碩士班(博士研究生)歷年成績單正本；若欲以非本表所列之各領域科目(如下表)申請免修者，須填妥修課狀況調查表、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所修習之課程大綱，於公告辦理期間向系辦提出審查申請。

基礎必修課程
曾獲准免修之科目對照表

領域	策略管理	行銷管理領域	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	財務管理領域	會計學
科目	生產與作業管理 企業政策與決策 企業策略與分析 高科技事業經營策略 高科技產業與策略分析 策略理論 策略理論研討 策略管理 賽局與策略管理 競爭策略 生產管理 供應鏈管理	行銷管理 行銷管理學 行銷學 國際行銷 行銷傳播溝通策略 行銷溝通策略 服務業行銷 消費者行為 國際行銷理論研討 電子商務 觀光餐旅行銷管理研究	人力資源管理 企業組織與管理 組織行為 組織理論 組織理論與行為 組織理論與管理 組織發展策略論 組織與管理	財務管理 國際財務管理	成本會計 財務會計 會計學 會計學-初等(級) 會計學-中等(級) 管理會計